

关于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测控”、“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辅导机构与星展测控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孟钢、汪兵、韩豪飞、闫晨欣、王尧、景军波、谢骏骅、陈博文、汪艺，其中孟钢、汪兵、韩豪飞具有保荐代表人资质，孟钢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姜振华因工作安排调整退出辅导工作小组。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2年7月22日，民生证券与星展测控签订了《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

2022年7月26日，本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2022年7月28日，陕西证监局对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确认辅导备案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

本次辅导期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

2、接受辅导的人员

星展测控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韩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崇昭	实际控制人
3	杨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付林	董事、总工程师
5	黄琨	董事
6	韩垠	董事
7	陈剑	董事
8	董南雁	独立董事
9	韩德强	独立董事
10	吕娜	独立董事
11	李炜	监事会主席
12	李冰	职工监事
13	王琼琼	监事
14	柳拓乾	副总经理
15	孙攀东	副总经理
16	刘剑	财务总监

17	刘伟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李越伦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9	刘昼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取了专项辅导、专题研讨等方式。

（1）专项辅导

本期辅导期间，本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就公司组织架构、会计法、会计制度、决策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规范运行进行了专项辅导。

（2）专题研讨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就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及产、供、销系统的独立完整性、纳税规范、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关联关系规范等问题进行专题讨论；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系统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发展、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等情况，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2、使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

3、促使辅导对象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交易行为、信息披露、股东责任、承诺履行等的相关情况进行讨论学习，使被辅导对象明确自身责任和义务。

4、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等政策文件，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动向。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访谈确认等方式关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背信失信等情形，持续开展口碑声誉评价工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有效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对于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切实履行辅导工作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磊、韩崇昭及股东张小青、杨博、付林与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合投资”）签订了《<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赎回权、清算收益补偿及担保措施等事宜作出约定。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之间签署<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同意对《补充协议》约定的赎回权、清算收益补偿及担保措施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业务、资产和股份权属”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考虑到《补充协议（三）》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触发，且韩磊、韩崇昭以其分别持有的星展测控 8,030,553 股、4,361,238 股股票提供了质押担保，如各方未

就相关事项达成补充意见，投资方随时可以行使其权利，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星展测控的股份，可能导致星展测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从而影响到星展测控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障碍。

解决情况：

本辅导机构会同信达律师已经要求辅导对象同创合投资沟通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对相关特殊条款予以终止。2022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磊、韩崇昭、股东张小青、杨博、付林与创合投资签署《<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已于2022年9月22日办理完成。

2、星展测控的客户、供应商较为分散，存在少量的境外客户及供应商，需要核查的客户、供应商较多，其中2020年、2021年、2022年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0.25%、26.39%、6.46%，2021年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亚太通信卫星有限公司境外主站项目于2021年竣工验收所致（合计金额5,512.17万元，占当年外销收入比例99.67%）。针对境外客户，鉴于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前期无法实地走访，本辅导机构对境外客户采用视频访谈及其他外销收入核查替代程序核实外销收入情况。

解决情况：

本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境内客户、供应商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同时，针对境外客户及供应商，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已经缓解，采用实地走访结合视频访谈的形式核查外销收入。

针对境外收入核查，本辅导机构除严格履行函证程序并履行实地走访结合视频访谈核查程序以外，还获取公司外销收入台账，查阅外销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货运单据等原始凭证，同时重点针对2021年亚太通信

卫星有限公司的境外主站项目，通过获取项目验收报告并查阅主站运行的影像资料，进一步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3、星展测控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卫星通信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

解决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西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程序。

4、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磊、韩崇昭曾与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象屿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九家投资者签署的协议约定了赎回权、清算收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曾于2022年9月与前述投资者沟通终止特殊条款的相关事宜，已有多家投资者同意终止特殊投资条款。2022年10月以来，国内各地疫情多发，多地区域防控措施升级，包括西安在内的散发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超出预期，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计划均受到了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面对新冠疫情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过慎重考虑，计划以2020-2022年为报告期申报北交所。2022年11月中旬，公司将申报计划与前述投资者沟通后，多家投资者反馈拟在2023年度申报北交所前全面完成相关协议签署。

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间，本辅导机构积极推进公司与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象屿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九家投资机构进行沟通，着力有效解决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事宜。2022年3月29日，星展测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之间签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与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象屿君信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九家投资者及自然人肖冰签署了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星展测控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上述九家投资者及自然人肖冰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星展测控股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星展测控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之间签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和《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于股东之间签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13,985.42	17,314.13	11,538.58
坏账准备	2,720.37	2,137.84	1,439.60
账面价值	11,265.05	15,176.29	10,098.98
占流动资产比例	35.02%	43.76%	32.39%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9.45%	12.35%	12.48%

2021 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终端使用客户主要为大型卫星运营商、科研院所及应急、消防、林草等部门，主要以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部分客户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预算收紧，付款周期变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大。

2023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回款进度较慢，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前三季度得到明显改善，但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仍较高，全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达公司预期，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较为紧张。2024 年上半年，

公司继续加强对回款过程的控制和监督，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解决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积极与客户协商回款，落实应收款项催收责任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公司将通过积极跟踪应收账款回款、与银行进行合作、获取授信额度及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手段等方式缓解公司人员薪酬和存货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保障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2023年下半年公司通过银行间接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缓解了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为现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主要辅导内容是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交易行为、信息披露、股东责任以及承诺履行等事项进一步进行培训；进一步展开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各项事宜，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孟钢

孟 钢

汪兵

汪 兵

韩豪飞

韩豪飞

闫晨欣

闫晨欣

王尧

王 尧

景军波

景军波

谢骏骅

谢骏骅

陈博文

陈博文

汪艺

汪 艺

